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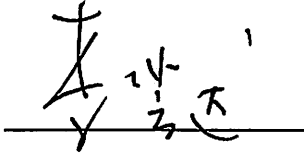
公司拟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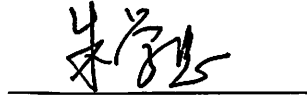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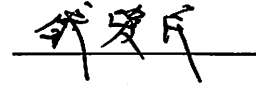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